



# 东明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1期

## 目 录

1. 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东政发〔2026〕1号） .....1
2. 东明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方案的通知（东政发〔2026〕2号） .....5
3.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明县人民政府2026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东政办发〔2026〕1号） .....7

#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 通 知

东政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因县政府领导成员工作变动，经研究，特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工作分工公布如下：

**黄涛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财政、税务、审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

**张建国同志：**负责县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县政府机关、发展改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安全生产、国有资产管理、教育、体育、消防、统计、行政审批、招商引资、投资、重点项目建设、文化和旅游、公积金管理、粮食、人民防空、支油支铁、政务服务、政务公开、大数据、经济开发区等方面的工作。

协助黄涛同志分管县财政局、县审计局。

分管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统计局、县行政审批服务

局、县文化和旅游局、菏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东明管理部、县经济开发区。

协助黄涛同志联系国家税务总局东明县税务局。

联系县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县纪委监委、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档案馆、山东东明中谷国家粮食储备库。

**桑蕊同志：**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督管理、检验检测、科技、残联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民政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科学技术局、县医疗保障局、县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县残疾人联合会、县新华书店。

**杨军同志：**负责公安、司法、社会治安、退役军人管理、信访、人民武装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

分管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

联系县人武部。

**李士春同志：**负责工信、环境保护、商务、招商引资、金融、融资、保险、中小企业发展、商贸、供电、邮政通讯、无线电管理、烟草、石油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东明县分局、县商务局、县招商服务中心、县商业总公司、县进出口公司、县工业总公司（含造纸试验林场）、县轻工业总公司、县物资集团总公司。

联系县总工会、县妇女联合会、共青团东明县委、各群众团体、县供电公司、县烟草专卖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东明监

管支局、驻东明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机构、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山东省东明县分公司、驻东明邮政通讯企业、中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山东菏泽东明石油公司。

**田丽同志：**负责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水利、林业、水产、畜牧、农机、气象、黄河河务、棉麻、供销合作、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东新农场、黄河滩区居民迁建及后续发展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水产服务中心、县畜牧服务中心、县农业机械服务中心、东明黄河国家湿地公园管理中心、县棉麻总公司、县供销合作社。

联系东明黄河河务局、县气象局、黄委会山东水文水资源局高村水文站、菏泽市东新农场、菏泽供水分局东明黄河供水处。

**王方领同志：**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房地产开发、城市管理、物业服务、地震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房屋征收补偿服务中心、县物业综合服务中心、县城乡环卫一体化服务中心。

联系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东明黄河公路大桥养护中心、郑州铁路局东明桥工段、车务段等。

**祁建国同志：**协助杨军同志分管信访维稳等方面的工作。

**李海涛同志：**负责菏泽化工技师学院新校区筹建工作。

**王安宁同志：**负责东明工程塑料产业园项目建设等方面的工作，主持县卫生健康局全面工作。

**吴帅剑同志：**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

各领导成员除抓好分管工作外，按照一岗多责的原则，同时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信访稳定、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安全、双招双引、深化改革、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承担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方案的 通 知

东政发〔202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为保证县政府工作正常运转，根据《东明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以及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变动情况，特对县政府领导同志工作补位方案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补位方案公布如下：

一、县政府领导工作补位，是指县政府领导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期间，由相对固定的其他县政府领导代为处理分管工作。

二、代为处理分管的有关工作主要是临时性或紧急性的工作，包括出席有关会议和活动，处理有关突发事件，签署以县政府名义下发的紧急公文等。

三、在以下情况下进行工作补位：（一）县政府领导出国（境）考察期间；（二）县政府领导到县外学习、考察、开会期间；（三）县政府领导请假期间。

四、黄涛同志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期间，由张建国同志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并代为处理黄涛同志分管工作；根据分

管工作性质，按照尽量接近原则，张建国同志、李士春同志工作互补，桑蕊同志、田丽同志工作互补，杨军同志、王方领同志工作互补，王安宁同志、吴帅剑同志工作互补。

五、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一般不同时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遇有临时性工作或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本人不能参加的，应主动向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说明情况，由其进行补位。特殊情况时，由县政府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安排县政府其他领导同志进行工作补位。互相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要及时做好工作衔接，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六、县政府领导到县外开会、出差（出访）期间，协助其工作的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及分管部门要及时、主动地向补位的县政府领导请示汇报有关工作，确保工作正常开展。

七、县政府领导分工发生变化时，根据县长意见，及时对工作补位安排进行调整。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年3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目录的通知

东政办发〔2026〕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文件要求，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东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3 月 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东明县人民政府 2026 年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目 录

《东明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承办单位：东明县发展和改革局）

《东明县应急管理“十五五”规划》（承办单位：东明县应急管理局）